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
云城一期七栋A座18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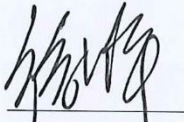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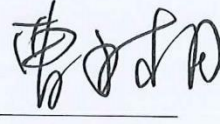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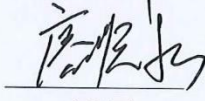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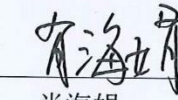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晔


曹丞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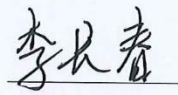

李聪


廖顺泉


肖海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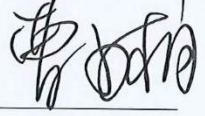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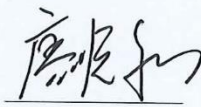

卢瑞昕


李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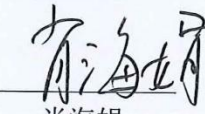

林沐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丞相


廖顺泉


李聪


肖海娟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鼎信通达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团结	指	深圳市鼎信团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启盛鼎	指	深圳市云启盛鼎科技有限公司
NEW DINSTAR	指	NEW DINSTAR LIMITED
统一通信	指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鼎信通达
证券代码	870319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主营业务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34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5,000,340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15,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通信”)
成立日期	2012-02-10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58999034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长春
注册资本	9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6-1001单元
营业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光电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办电信业务；电子产品、电力设备、仪器仪表有、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电器火灾监控控制器、电器火灾类传感器的生产、销售；物联网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智慧城市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交通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系统、智能化系统的研发、安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

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为境外投资者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鼎信通达子公司深圳市云启盛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启盛鼎”）的少数股东，统一通信持有云启盛鼎 20%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未派驻管理层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云启盛鼎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小，对鼎信通达合并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统一通信未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其他交易。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对鼎信通达的实际影响程度，统一通信不属于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属于关联交易。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	0	0	0
	合计	5,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742920110286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10月27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 12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晔	19,789,887	39.5795%	18,469,995
2	卢瑞昕	12,937,695	25.8752%	12,782,695
3	鼎信团结	7,092,440	14.1848%	0
4	廖顺泉	2,739,148	5.4783%	2,054,363
5	曹丞相	2,739,148	5.4783%	2,054,363
6	柳春香	1,501,490	3.0030%	0
7	沈晓军	1,369,573	2.7391%	0
8	李聪	1,029,573	2.0591%	1,027,182
9	胡良福	570,657	1.1413%	0
10	李长春	228,263	0.4565%	171,199
合计		49,997,874	99.9951%	36,559,79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晔	19,789,887	35.9814%	18,469,995
2	卢瑞昕	12,937,695	23.5229%	12,782,695
3	鼎信团结	7,092,440	12.8953%	0
4	统一通信	5,000,000	9.0909%	0
5	廖顺泉	2,739,148	4.9802%	2,054,363
6	曹丞相	2,739,148	4.9802%	2,054,363

7	柳春香	1,501,490	2.7300%	0
8	沈晓军	1,369,573	2.4901%	0
9	李聪	1,029,573	1.8719%	1,027,182
10	胡良福	570,657	1.0376%	0
合计		54,769,611	99.5805%	36,388,598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8月28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4,892	2.95%	1,429,025	2.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29,025	2.86%	1,474,892	2.6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0,536,626	21.07%	15,536,626	28.25%
	合计	13,440,543	26.88%	18,440,543	33.5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252,690	62.51%	31,252,690	56.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07,107	10.61%	5,307,107	9.6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36,559,797	73.12%	36,559,797	66.47%
总股本		50,000,340	100.00%	55,000,34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8月28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股东人数列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23]00066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02,830.00 万元，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9,697,17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得到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提高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徐晔直接持有公司 39.5795%的股份，卢瑞昕直接持有公司 25.8752%的股份，鼎信团结直接持有公司 14.18%的股份。徐晔为鼎信团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鼎信团结 3.07%的合伙份额，卢瑞昕为鼎信团结有限合伙人，持有鼎信团结 35.58%的合伙份额，徐晔、卢瑞昕能实际控制鼎信团结。

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徐晔与卢瑞昕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徐晔与卢瑞昕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两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39,820,022 股，持股比例为 79.6395%。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晔，卢瑞昕未直接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5,000,340 股，两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39,820,022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72.3996%。第一大股东徐晔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35.9814%。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曹丞相	董事、总经理	2,739,148	5.4783%	2,739,148	4.9802%
2	廖顺泉	董事、副总经理	2,739,148	5.4783%	2,739,148	4.9802%
3	李聪	董事、副总经理	1,029,573	2.0591%	1,029,573	1.8719%

4	李长春	监事	228,263	0.4565%	228,263	0.4150%
5	肖海娟	董事、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6,736,132	13.4722%	6,736,132	12.247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1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9	1.95	1.78
资产负债率	37.03%	31.09%	28.7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乙方：徐晔（公司实控人）

丙方：卢瑞昕（公司实控人）

标的公司：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9日

协议内容：

第一条 估值及上市承诺

1.各方确认，标的公司的本轮投资估值为投前人民币1.5亿元。

2.乙方、丙方承诺，标的公司将在不迟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递交工作，或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标的公司股份在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间接公开上市交易。

第二条 股份回购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当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的约定回购甲方因本轮投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1) 标的公司全年财务报表未能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 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递交工作，或未能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标的公司股份在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间接公开上市交易。

2.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延迟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回购请求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时，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总额，以回购因本轮投资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若标的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回购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请求权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第1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3) 甲方仅可一次性行使本条规定的股份回购请求权。如甲方按本款第(2)项行使部分股份的回购请求权，则甲方未要求回购部分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回购请求权自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即予以消灭。

第三条 股东知情权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160日内，提供标的公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2.在半年度结束之后的60日内，提供半年度财务报告；

3.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要求公司依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乙方认为甲方有关信息披露、检查、讨论等的要求超出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则应在接获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以避免标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违反相关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或因此被监管机构处分。为此目的，甲方同意其不会不合理地要求甲方或标的公司向其作不适当的信息披露。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因甲方要求导致标的公司在合规方面出现瑕疵从而影响其在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上市申报或上市交易的，则相关期限应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保证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甲方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本协议成为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合同。

2、甲方保证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造成甲方违反：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

(2) 甲方订立的对甲方本身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甲方已经在本协议签订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他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3、甲方承诺其合法合规经营，作为标的公司的投资股东不能有对标的公司上市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利因素，对于标的公司要求甲方限期消除或整改的不利因素甲方承诺遵照执行，否则乙方、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第1项的约定回购甲方的股份。

4、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将根据有关申报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协

助，以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申报或上市交易。

第五条 乙方、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丙方保证其本身及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有权签署本协议，乙方、丙方及其代表的该等签署是真实、有效的。

2.乙方及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因素。

3.乙方及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参与或设立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的其他公司或经营实体。

4.乙方及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约定外，不会就标的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标的公司股份回购不会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本协议成为对乙方及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5.乙方、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并不违反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适用于乙方、丙方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任何法律判决、裁决、裁定、行政处罚，亦不违反乙方、丙方的组织文件或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若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反行为：

1) 未足额按时支付股份回购款、不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股份、未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未及时足额向甲方提供补偿股份；

2) 由于乙方或丙方或标的公司原因致使标的公司未及时出具并准备向有关审批机关提出股份转让申请的全部文件；

3) 乙方、丙方违反其承诺和保证等行为；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不低于本次投资额的百分之十，即人民币7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的违约金，且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应付股份回购款，则乙方同意按照日万分之二的利息标准以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为基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支付全部应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终止：

1、标的公司完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包括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全部股份；部分转让的，则针对已转让部分，甲方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3、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完毕甲方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但甲方仍有权依据本协议向乙方、丙方追究乙方、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利息。

若标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过程中，本协议须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进

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保密

甲、乙、丙各方同意对根据本协议（包括所有的条款和条件）获得的所有信息保密，并为该信息的保密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且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提供该信息的情况下，信息在本协议的约定范围外的运用将受到限制，前述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已为公众所知；
- 2) 该信息在不被保密协议限制的情况下由其所有者披露给了其他人；
- 3)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为接受方所知；
- 4) 该信息的披露是法律、法院或管理机关所要求的，或接受方为实现协议目的需要向其员工、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但应促使该等专业顾问或律师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
- 5)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应不受影响，在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继续有效并对本协议各方有约束力。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有关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自一方通知任何其他各方发生任何争议之日起的三十个营业日内，未达成任何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3.当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剩余的义务。
- 4.各方同意，若未来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各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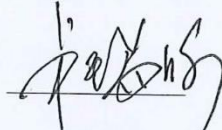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晔


卢瑞昕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1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五)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62 号)》；
- (十)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